

张店区畜牧事业服务中心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和上级文件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张店区畜牧事业服务中心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张店区畜牧事业服务中心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张店区新村西路市实验中学西邻世源大厦 13 楼；邮编：255000；电话：0533-2270301；电子邮箱：zdxmjbg@zb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区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要求、结合单位实际，我中心成立了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办公室主任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并确定 1 名办公室工作人员具体开展日常工作。我中心严格遵守和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确保职责明确，责任到人，建立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更新完善机制，进一步公开指南，细化公开范围和目录，方便公众查询和获取。我中心按要求对单位基本信息进行及时核对更新，加强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载体的日常管理，有效推进了畜牧工作的日常运行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 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2（上级制定）	2（上级制定）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	530000.00 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0

三、 本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0
		2. 重复申请						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	0	
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0		
(七) 总计						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0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															0

五、提案办理情况

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 件，在规定期限内答复代表。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 年，张店区畜牧事业服务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进展，但与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公众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。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：

一是信息公开与单位部门实际开展工作的对接及时性不够，需要进一步加强联系，定期更新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二是由于具体从事政务公开的工作人员为非专业人员，业务培训工作主要是以自学为主，在工作水平上仍有待提高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：

一是进一步明确分工、细化职责,将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细化,任务分解到具体科室、具体责任人,相关内容按时公开,方便公众查询。

二是加强人员培训,积极参加各种政务公开相关培训,组织人员参加报社等媒体培训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